

## 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規劃案（II）

### 摘要

本研究旨在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架構與評鑑項目指標進行研擬，初步規劃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目的與模式、評鑑天數與實施對象、自評報告框架與內容、指標規劃內容、結果與效期及執行與運用等執行面向。此外，透過專家諮詢會議討論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規劃之方向與作法，並與財務專家學者諮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財務風險指標之基本項目指標內容，以作為我國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之參酌。研究結果有以下 9 項提供未來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推動之結論，在實施計畫方面，有以下 6 項結論，包括評鑑採賦權增能模式，強化自我問責能力、拉長評鑑天數至 4 天，提升評鑑驗證品質、建構自我評鑑報告框架引導學校自我檢視與改善、評鑑項目指標規劃採兩構面推動，多元展現學校辦學成果、僅給予評鑑總結果與效期差異化、推動學校分五年評鑑，強化評鑑品質等；在評鑑項目指標方面，有以下 3 項結論，包括評鑑項目指標架構清楚訂定，以利學校依循、評鑑項目指標設計重成效，並強化與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連結及評鑑項目指標強調大學各項教育學生之學習與成效等，並提出仍須持續規劃之研究建議。

關鍵字：校務評鑑、風險指標、賦權增能